苗栗縣卓蘭鎮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注意事項　　114.08.15

1、為期本鎮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為充分提供本鎮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本鎮____ 里 _____，為本注意事項所稱社區活動中心。

3、社區活動中心由公所編列管理維護費用管理之（含保險費、公共安檢、改善費），其水電費、清潔維護費用依實際需要由各使用單位因應支應。

4、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由公所得視地方實際情形，以活動性質之方式分別交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使用。本所得依需求與當地協會或團體(以下簡稱代管單位)訂定代管契約(詳如附件一)

5、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凡屬公務、公益及從事正當休閒娛樂運動性質等未涉營利行為者。

6、申請使用本鎮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代管單位對於其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負責妥為處理，倘有求償者向本所請求賠償，代管單位應就其管理不當行為負賠償責任。

7、遇有天災或戰爭，社區活動中心，即應作為避難所或救災收容中心。

8、社區活動中心除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其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申請登記使用(如附件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9、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所應令其停止使用：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七）選舉期間辦理集會、遊行或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

(八）除提供本里災民收容所開設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 戶籍。

10、經同意使用社區動中心者，除經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1、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依公所劃定區域使用，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12、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公所得視地方實際使用情形修正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自114.09.15 起實施。

(附件一)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卓蘭鎮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茲將　　里　　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里活 動中心），委託 _____社區發展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管理，雙方同 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 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由乙方代為管理維護本里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住址：苗栗縣卓蘭鎮　　里　鄰　　路　　號)

二、 代管期間，有關本里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如水電費)由乙方自行負擔(雙方另有約定依其規定)，甲方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收益，按乙方所提列需求支用於本活動中心設備及相關維護。

三、 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須於向公所申請及代管單位申請登記使用。

四、 代管期間，乙方應負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時，應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

五、 代管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甲方遭受損 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就其管理不當之行為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六、 乙方不得任意增、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如有需要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七、 乙方對於本里活動中心不得私自將使用權轉讓他人，違者終止契約。

八、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九、 乙方有意願續約時，應於本契約期滿 30 日前告知甲方並另訂契約

十、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卓蘭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詹錦章
地址：苗栗縣卓蘭鎮中山路 127 號

乙方：＿＿社區發展協會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
地址：苗栗縣卓蘭鎮　　里　　路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附件二)

苗栗縣卓蘭鎮　　里　　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

使用時間	申請使用單位	活動事由及內容	申請書姓名	聯絡電話	備 註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月 日 時起 月 日 時止					

填表說明：

本登記表除代管單位年度申請計畫已核定部分免填外，其餘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須於向公所申請及代管單位申請登記使用(如附表)。

(附件三)

苗栗縣卓蘭鎮　　里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動內容			
使用地點		活動人數	
備註	活動如受相關法令規範者，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件。		

本項申請如經核准，願遵守「苗栗縣卓蘭鎮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注意事項」辦理，如有違反， 除願停止使用外，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申請機關團體：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審查結果：
代管理單位：　　(簽章) 審查單位：卓蘭鎮公所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審查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